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5071529  
被审计单位名称：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475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194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雪生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500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4750号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无锡振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无锡振华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无锡振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无锡振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无锡振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无锡振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国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雪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2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61,000,000.00 元，坐扣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35,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6,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22,194,002.7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805,997.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60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380.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0.00
	利息收入净额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50,396.79

	利息收入、手续费净额	C2	33.64
	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C3	17.45
	项目投入	D1=B1+C1	50,396.7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手续费净额	D2=B2+C2	33.64
	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D3=C3	17.4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7.45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6月24日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西支行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3,763.51 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扣除由自有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增值税后的净额为 655.8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 44,419.37 万元。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有 5,000 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单独核算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80.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96.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96.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5,569.00	5,569.00	5,569.00	5,569.00	5,569.00	0.00	100.00	2022年3月	尚未投资完成	不适用 [注1]	否
年产量60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否	9,214.25	9,214.25	9,214.25	9,214.25	9,214.25	0.00	100.00	2020年9月	4,534.41	否 [注2]	否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否	30,597.35	30,597.35	30,597.35	30,597.35	30,597.35	0.00	100.00	2020年10月	2,996.89	否 [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16.19	5,016.19	16.19	100.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0,380.60	50,380.60	50,380.60	50,380.60	50,396.79	50,396.79	16.1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收入余额 174,533.4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投资额为 12,188.4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5,569.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投资完毕。

注 2：“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和“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9 月和 2020 年 10 月，项目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报告期末，历时较短，且受疫情及芯片短缺的宏观环境影响，导致项目销售未达预期进而影响项目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本期分别实现效益 4,534.41 万元和 2,996.89 万元。